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7期（总第293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

(总第 29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环境  
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9〕2号) ..... (3)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4号) ..... (9)

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关于表扬2017年和2018年济南市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政字〔2019〕16号) ..... (1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6号)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和平东路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变更起止点、注销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7号)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19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 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9号)	.....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0号)	..... (24)
<b>【人事任命】</b>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28)
<b>【市政府部门文件】</b>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的通知	
(济工商综发〔2019〕11号)	..... (29)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9〕2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4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办发〔2017〕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切实解决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监督难问题，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干预问题，切实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统筹难问题，切实解决环保机构队伍建设难以规范和加强问题，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促进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现“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任务目标提供坚强的体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调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积极性，确保新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平稳过渡，解决现行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强化履职尽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负总责。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究责任。

3. 确保顺畅高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4. 搞好统筹协调。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相协调，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相联动，与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相衔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 二、强化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党

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主要责任及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各项法定职责和《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济南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细化明晰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二）强化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协助区县党委、政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三）明确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发展方式转变、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等源头防控方面，工业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等工业、农业污染防治方面，污水垃圾处理、扬尘综合治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机动车船污染防治、黄标车老旧汽车淘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国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自然生

态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及责任清单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或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 三、改革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一）调整市和区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列入省委管理，按照省管干部选拔任用有关程序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由市人大常委会履行任免程序，并向省委组织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正职以外的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征求市委意见后，由市委和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成员职务，征求市委意见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任免。市生态环境局其他副局级领导职务和相应职务层级的非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区县环保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任命和考核要听取驻地区县党委、政府的意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南部山区部分环境保护管理职能上划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派出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及机构设置。

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后，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任用环保干部，建立环保干部与地方干部定期交流机制，实现干部交流常态化，形成有进有出、能上能下的格局，保持干部队伍活力。

（二）调整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整为省生态环境厅驻市环境监测机构，由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现有区县环境监测站更名为驻区县的环境监控中心（如济南市历下环境监控中心），主要职能为执法监测，随派出分局一并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具体工作接受派出分局领导，支持配合属地环境执法，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有效保障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区域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改革过渡期间，上述区域环境监测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驻区县环境监控机构承担，或由省生态环境厅驻市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承担。

（三）加强环境执法工作。整合现有环境执法力量，调整优化环境执法机构及其环境执法职能，实施环境执法重心向区县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加强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配齐配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力量。区县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待整合相关部门人员后随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并上收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具体执法队伍设置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落实。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生态环境局党

组成员。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由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或指定的执法队伍承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派驻区域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用车。健全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和约束环境监管执法行为。

**（四）加强区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区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机构随派出分局一并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具体工作接受派出分局领导和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的业务指导。加强驻区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中心能力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镇（街道）环保工作。**健全镇（街道）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网格监管节点、监管对象、监管职责。配齐配强镇（街道）环境保护网格中心机构队伍，全面提升网格员专业素质，配合各级环境执法部门以及区县、镇（街道）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开展管理工作。明确镇（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镇（街道）环保机构接受派出分局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六）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管理。**积极探索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

法。

#### 四、规范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在不突破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目前仍为事业机构、使用事业编制的环保局，要结合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转为行政机构，使用行政编制。规范和加强环境监控机构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对社会监测机构和运营维护机构的管理。根据市、区县机构改革及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调整优化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能和内设机构，强化市生态环境局干部人事管理、执法监测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协调以及大气、土壤环境管理等职能和机构建设，确保与履行工作职能相适应。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落实国家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等方面规范化建设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监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大力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驻区县环境监控机构能力建设，妥善解决改革中涉及的监测资质问题。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测执法能力，明确机构和监管人员，形成完善的核与辐射安全执法监管体系。

**（三）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由市委领导，并向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在派出分局设立分党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基层党组织分别接受所在地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生态

环境部门党组或分党组的领导。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五、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环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环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环委会）由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区县环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县派出分局，由区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区县政府有关同志和派出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区县派出分局承担区县环委会日常工作。

（二）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要协助做好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派出

分局参加驻地区县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等有关议题，协助开展驻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驻市环境监测机构的协调联动。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城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金融监管、电力、气象等相关机构的联合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加强环境执法与城市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健全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协同配合、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方面规定，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监测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设、运行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及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与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以及市、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共用。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环境监测执法等情况及时通报属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对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总负责，成立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环保垂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统筹做好人财物划转，妥善处理各种遗留问题，做到人员稳定、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市环保垂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区县党委、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班子，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环保工作有序推进。

市环保垂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区县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予以妥善解决，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环保垂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

（二）稳妥实施人员划转。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机构隶属关系调整，相应划转编制和人员，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机构和编制进行优化配置，合理调整，实现人事相符。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要按照有关要求研究确定人员划转数量、条件、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划转工作。市有关部门及区县党委政府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妥善解决人员划转、转岗、安置等问题，确保环保队伍稳定。

（三）加强资产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划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具体组织开展划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按照有关规定，经区县财政部门核实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的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程序和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按照债权债务随资产（机构）走的原则，明确债权债务责任人，做好债权债务划转和交接。区政府承诺通过后续年度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解决的债务问题，待其处理稳妥后再进行划转。租赁、借用办公和

业务用房的派出分局，由所在区县政府负责按照国家机关用房规定和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要求，在本级财政资产中调剂解决；过渡期内，租赁、借用所发生的费用，继续由所在区县财政负担。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资产清查和财务审计，在此基础上向市财政局提出资产划转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复。

（四）加强经费保障。改革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和所属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和相应工作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核定划转基数后随机构调整划转。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人员转岗安置所需经费，做好改革经费保障工作。改革后，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体系统一保障，生态环境部门经费保障标准依法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派出分局和所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统一保障。人员待遇按属地化原则处理。

（五）明确任务分工。市环保垂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对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机构组建、机构编制划转、“三定”规定调整等工作由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干部管理和党的组织设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人员调整划转、编制实名制信息变更、人事档案移交等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部门预算调整、经费管理等工作由市财政局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资产接收、划转、权属登记管理等工作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在垂直管理过程中的档案的处置和管理问题由市档案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要为各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提供支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六）严明工作纪律。严肃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和财经纪律

等各项纪律。严禁在体制调整过程中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严禁擅自转移、处置国有资产和违规调动资金，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有关部门及区县党委政府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

（七）稳步有序实施。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工作方案印发后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2019年3月24日印发）

JNCR-2019-0010002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创新体制机制

1. 放宽办学准入条件。凡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限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统称各区政府）

2. 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实行民办教

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筹设、设立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区县审批部门受理、登记。筹设、设立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由市审批部门受理、登记。已设立的义务教育学校增设高中，由市和区县审批部门联合审批，在原登记机关按规定登记。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小学校、民办中职学校、民办幼儿园、实施文化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和民办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下同）在住所地外设立校区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超过原审批机关管辖范围设立的，由新校区所在地审批部门受理、登记。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拆分，根据办学层次重新审批办学许可并登记。（责任单

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区县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支持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公办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和教育质量。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以及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 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民办学校设学标准，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经行政审批、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分类发给办学许可证，按类别到相应登记机关依法依规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其中，现有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于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分类登记工作，在重新登记前，应当按照非营利性学校的要求进行办学和管理。

义务教育和高中一体化民办学校，其高中阶段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将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依法拆分后，符合民办学校设学条件的，分别申领办学许可证后，依法登记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法人，原办学许可证依法注销。分立后的民办学校应实行独立校园办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会计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6. 完善财政扶持和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办学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国资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民办学校利用其它符合办学条件的闲置场地设施办学的，必须签订符合法律要求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租赁期限。对租赁校舍办学的民办学校，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民办学校资金监

管，降低办学风险。对企业和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

7.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市、区县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8.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9. 支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公办教师、管理人员到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教和交流，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平均缴费工资与公办学校同等人员一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企业年金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 三、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0.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应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聘用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人员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须经受聘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程序，但不得取酬或获取各类相关利益，不得担任法人代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当信用状况良好，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参照相应公办学校办学条件，注册资本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的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应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民办中小学、民办中职学校和民办技工院校应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规范招生，支持在规范招生的基础上依法自主招生，按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录取工作，以及颁发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

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不得空挂或者买卖学籍，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学生合法权益。要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学校管理规定，完善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属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辖区内民办中职和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由属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辖区内民办技工院校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3. 规范专业及课程设置。民办中职学校、民办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聘用的职业技能指导教师，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教学工作。社会信誉好、教学质量高，连续3年无违规办学行为的民办中职学校、民办技工院校可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现有办学条件等，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自主设置符合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专业设置条件和要求的目录专业，按有关程序报相应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使用境外教材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民办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严格落实《济南市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各民办学校应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平安校

园”创建活动，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相关部门应抓好民办学校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四、加强组织领导

15. 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着力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民办学校党组织与学校同步建立，党组织负责人与校长同步落实，党务工作与行政工作同步安排。推进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与党组织成员交叉互进，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制度化党员教育体系，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并将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政府）

16.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市、区县、镇（街道）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修订完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公安、消协等部门监管职责，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违法违规治理与督查。审批、登记和监管部门要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

估制度，健全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

17.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区县先行先试，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各区县政府要落实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教育的

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本意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意见》（济政发〔2014〕1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警备区 关于表扬 2017 年和 2018 年济南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济政字〔2019〕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济南警备区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准确把握征兵工作新特点，认真履职尽责，勇于开拓创新，圆满完成我市兵员征集任务。2017、2018 年，济南警备区连续两年被上级确定为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确定对长清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 20 个先进单位，樊祥峰等 23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兵役机关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投入到征兵工作中，努力为部队输送更多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南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警备区  
2019年3月22日

## 济南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共 20 个）

#### （一）县级征兵办公室（3 个）

长清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济南高新区征兵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 （二）征兵政治考核组所在公安机构 (3 个)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治安大队三中队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治安大队

#### （三）征兵体检站所在医院（3 个）

市第五人民医院

市中心医院

市中区人民医院

#### （四）镇、街道武装部（11 个）

历下区姚家街道武装部

市中区陡沟街道武装部

槐荫区腊山街道武装部

天桥区泺口街道武装部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武装部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武装部

章丘区刁镇武装部

济阳区曲堤镇武装部

平阴县玫瑰镇武装部

商河县玉皇庙镇武装部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武装部

### 二、先进个人（共 23 名）

樊祥峰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二大队

副大队长

王 育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治安大

队三中队教导员

王芝美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副  
处长

燕德起 市传染病医院副主任检验技师

李 海 市第四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李燕燕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主任科员

吴红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办副  
主任

陆建昊 历下区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杨文喆 市中区人武部军事科长

殷爱君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武装部干事

刘 振 槐荫区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张心海 天桥区桑梓店街道武装部部长

吴 磊 历城区唐冶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罗晨韵 山东建筑大学武装部主任干事

刘永亭 长清区副区长、征兵领导小  
组组长

刘 波 长清区人武部副部长、体检  
站站长

刘 伟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工作部部长

李贝贝 章丘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科长

齐荣彬 济阳县人武部军事科长

葛庆喜 平阴县孔村镇武装部部长

刘龙山 商河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赵卫东 济南高新区征兵办公室主任

马先进 山东英才学院武装部部长

（2019年3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 济南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作战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在2018年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济阳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2019年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平阴县、商河县2019年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70%。2020年年底前，全市各区县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全面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得漏报、瞒报排查情况。2019年3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要落实国家和省“五步法”有关要求，每年开展1次全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对整

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生态环保攻坚战考核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开展建成区范围内小区院落排水管网和市政管网普查，逐步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开展排水管（渠）清淤检查，摸清排水管（渠）破损、渗漏、错接混接等缺陷，制定排水管（渠）修复改造方案，做好片区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工作。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未接入污水管网、未办理档案移交的，不得交付使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4. 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5.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新发现非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依法分类处置，统一编码管理，并建立档案信息系统。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实行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排废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

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应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对整治仍不达标的应依法停业、关闭。加强污水排放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清淤疏浚方案，妥善处置底泥，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各区县政府要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2019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相关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减少径流污染。要对雨水排放口统一编码，健全档案信息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0.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河湖

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开展河道生态补水。（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12.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县政府开展黑臭水体交叉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1次，并于监测当季度末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乡水务局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要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湿地，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城

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巩固“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全覆盖的基础上，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为黑臭水体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对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通报。（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建成区雨水口监管，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固定污染源按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要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治污设施维护单位、经费、制度及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分批分期完成建成区内全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建立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

营管理机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对黑臭水体治理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形成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运作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审批流程。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在做好前期决策论证和严格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项目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黑臭水体整治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针对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公众参与。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赢得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对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举报发现的黑臭水体问题及时转办，限时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监督评估。每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到2021年，全面评估方案完成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3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区和平东路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变更起止点、注销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市区和平东路等

46条新建道路，变更王官庄东街等8条道路起止点，注销铁骑路。现通知如下：

### 一、命名的新建道路

（一）和平东路：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姚家路，西至二环东路；

（二）东西仓棚街：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东起县西巷，西至东更道街；

（三）南北仓巷：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北起尹家巷，折向西至县东巷；

（四）汇东巷：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浆水泉路24号门前，西至浆水泉路；

（五）融庆巷：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融建财富花园南门，西至转山西路；

（六）菜市庄街：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胶济铁路，南至明湖东路；

（七）历园西路：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黄台南路58号，南至花园路；

（八）甸文路：位于历下区甸柳街道辖区内，北起甸新南路，南至文化东路；

（九）锦绣北街：位于市中区舜耕街道辖区内，东起舜世路，西至舜德路；

（十）锦绣南街：位于市中区舜耕街道辖区内，锦绣北街南侧，东起舜世路，西至舜德路；

（十一）郎茂山北路：位于市中区七里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兴澜路，折向东至七里山西路；

（十二）育文东路：位于市中区二七新村街道辖区内，济南育文中学东侧，北起二七新村中路，南至二七新村南路；

（十三）育贤街：位于市中区王官庄街道辖区内，东起卧清路，西至王官庄东街；

（十四）玉润路：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辖区内，东起经十西路，西至玉清湖水库；

（十五）玉清路：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辖区内，北起玉清湖水库沉砂池，南至经十西路；

（十六）玉河路：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辖区内，东起经十西路，西至河圈村；

（十七）栗山北街：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北马鞍山西路，西至东宇大街；

（十八）工人新村南街：位于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济泺路，西至工人新村中街；

（十九）大寺河路：位于天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司家桥，南至毛家村；

（二十）刘家桥街：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东起西泺河路，西至联四路；

（二十一）彩西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西营镇辖区内，北起旅游路（省委党校附近），南至省道327线（西营镇境内）；

（二十二）彩港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西营镇辖区内，北起彩西路（狼猫山水库西侧路口），南至港西路（西营镇夏家村）；

（二十三）彩龙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省商职学院东门）；

（二十四）双彩街：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东起旅游路，西至历城区西彩石小学；

（二十五）蟠龙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东路，南至蟠龙山北麓；

（二十六）温梁路：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济青高铁北侧，东起巨野河，西至遥墙机场路；

（二十七）虞山东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董家街道辖区内，虞山东侧，北起温梁路，南至工业北路；

（二十八）虞山西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董家街道辖区内，虞山西侧，北起温梁路，南至胶济铁路；

（二十九）杨家河路：位于历城区郭

店、董家街道辖区内，虞山东路东侧，北起温梁路，南至胶济铁路；

（三十）张夏北街：位于长清区张夏街道辖区内，东起张夏粮所，西至国道104线；

（三十一）张夏中街：位于长清区张夏街道辖区内，北起张夏北街，南至国道104线（张夏变电站）；

（三十二）张夏南街：位于长清区张夏街道辖区内，东起津浦铁路（张夏站），西至国道104线；

（三十三）汉峪中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舜华南路西侧，北起旅游路，南至华峪路；

（三十四）汉峪东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北起华云路，南至华峪路；

（三十五）华汉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大汉峪路南侧，东起汉峪东路，西至汉峪西路；

（三十六）华峪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华汉路南侧，东起汉峪东路，西至汉峪西路；

（三十七）椒山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北起经十路，折向西至凤园路（规划南延线）；

（三十八）华兴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东起汉峪片区规划13号路，西至凤园路；

（三十九）华福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华兴路南侧，东起椒山路，西至凤园路；

（四十）华安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东起椒山路，西至凤天路；

（四十一）华康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华盛路北侧，东起椒山路，西至凤园路；

（四十二）春阳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

村片区，西起春晖路，折向南至科远路；

（四十三）春田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北起孙村加速器科技园，南至科嘉路；

（四十四）春雨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东起春晖路，西至春和路（规划北延线）；

（四十五）春山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北起科创路（规划东延线），南至经十路北侧规划路；

（四十六）春水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经十东路。

## 二、变更起止点的道路

（一）王官庄东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王官庄北街，南至青龙山北路；

（二）花洪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洪家楼北路，西至黄台南路58—3号；

（三）电建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胶济铁路；

（四）康虹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开拓路，西至化纤厂路；

（五）洪兴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花洪路，南至花园路184号；

（六）舜华南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经十路，南至华峪路；

（七）德兴东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经十路，向南折向西至济南市阳光100中学北侧；

（八）建宁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建设路，西至南辛庄西路。

## 三、注销的道路

注销铁骑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 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 济南市 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 建绿透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城市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保持拆违拆临力度不减，在实施城市建成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两年行动的基础上，2019 年全面深化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任务，积极对标“1+474”工作体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原则，保持拆违拆临力度不减，拆违拆临范围从城市建成区扩大到城乡全域，拆除违反城乡规划、土地、林业、水、交通、城市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确保

2019 年拆除整治违法建设 3000 万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全域范围违法建设应拆尽拆；全面推进“无违建”工作，力争全市无违建街道（镇）达到 50% 以上，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持续抓好建绿透绿，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二、整治范围

（一）城市建成区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划和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二）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山地、牧草地、养排水面、农田水利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上违反土地、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三）道路两侧（含高速路、高架路、国道、省道、高速铁路沿线等）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四）湖河（含河道、水源地等）范围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

### 三、基本原则

（一）行业牵头，属地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协调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牵头推进本部门管理区域拆违拆临工作；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台账管理，压茬推进。全面排查摸底各区域（重点是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及湖河范围）违法建设，分期建立并公布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压茬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三）依法治理，利民惠民。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违法建设，按照鼓励自拆、积极助拆、依法强拆的原则，依法依规拆除整治到位。坚持利民惠民原则，统筹推进拆违拆临建绿复绿工作，全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四）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集中拆除既有违法建设的基础上，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无违建”工作，保持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五）双责双考，突出实效。实施双责双考，对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完成年度拆

违拆临建绿透绿任务。

### 四、实施步骤

（一）拆违拆临实施步骤。按照“边调查、边摸底、边发布台账、边实施拆除”的工作思路，坚持台账管理、分段实施，压茬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到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范围内确定的拆除整治任务。12月底前，进行总结讲评。

第一阶段（2019年4月底前）。3月底前，市领导小组向区县下达第一阶段拆违任务指标，各区政府会同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以下简称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任务指标和职责分工，排查辖区违法建设，形成区县第一阶段违法建设拆除台账（按行业管理区域分类汇总），报市领导小组审核后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确定拆除的违法建设要及时报相关区县一并汇总，纳入拆除台账。4月底前，各区政府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完成第一阶段台账确定的拆除任务。

第二阶段（2019年4月至6月底）。4月底前，按照市领导小组下达的第二阶段拆违任务指标，排查、制定、发布全市第二阶段违法建设拆除台账。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台账确定的拆除任务。

第三阶段（2019年6月至8月底）。6月底前，按照第三阶段任务指标，排查、制定、发布全市第三阶段违法建设拆除台账。8月底前，完成第三阶段台账确定的拆除任务。

第四阶段（2019年8月至10月底）。

8月底前，按照第四阶段任务指标，排查、制定、发布全市第四阶段违法建设拆除台账。10月底前，完成第四阶段台账确定的拆除任务。

（二）“无违建”工作实施步骤。按照全省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要求和全市“无违建”工作部署，依据《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无违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济整违字〔2018〕11号）规定，各区县政府有序推进辖区“无违建”工作，完成年度“无违建街道（镇）”打造任务。

## 五、职责分工

（一）各区政府：为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和推进“无违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街道（镇）和有关部门排查违法建设，制定上报拆除台账，查处、拆除违法建筑；推进“无违建”工作；健全巡查机制，制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按照分类处置规定开展辖区相关处置工作，组织检查认定辖区有关建筑。

（二）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城市建成区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指导区县政府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结合各专项整治行动，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集体土地上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含侵占山体的违法建设），指导区县政府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2.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未按相关规划许可证规定实施建设行为的确认工作，拟制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政策，牵头组织实施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拆后地块恢复利用的指导工作。

（四）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湖河（河道、水源地）区域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指导区县政府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违反林业和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指导区县政府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并指导违法建筑拆除后的绿化美化工作。

（六）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排查、上报、查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违法建设，指导区县政府制定相关区域违法建设拆除台账并完成拆除任务。

（七）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拆违拆临地块后续利用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拆违拆临和建绿透绿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督导，亲自指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扎实实落实好各项任务要求。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措施、步骤及完成时限，并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辖区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负首责，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制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拆违拆临、拆后清运及绿化美化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坚持“正向激励、奖罚分明”原则，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要应报尽报、应拆尽拆，未完成任务指标的，要说明情况并填写承诺书。市领导小组将对拆违拆临工作完成情况不定期组织“回头看”、随机检查等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每季一讲评、年底总评机制，对区县工作考核排名，对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考核打分。

（四）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

闻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工作，实现共治、共建、共享格局，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落实；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加大曝光力度。

（五）确保安全平稳。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推进拆违拆临工作，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周密制定拆违方案，有效维护违法建设拆除现场秩序，依法处置阻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群访群诉事件，确保拆违拆临工作安全平稳。

（2019年3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 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根据《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鲁政办字〔2018〕2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一）工作范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市水源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

（二）主要目标。除地质原因外，城市水源地、城镇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持续保持100%。2019年年底前，完成卧虎山水库、杨家横水库等城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清理整治任务，全面开展东源水源地、鹏山泉水源地等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平原供水水源地、龙泉供水中心等农村水源地排查并组织实施清理整治。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

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给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2019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合理设置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并加强巡查、维护，保持其状态完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卧虎山水库等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进一步完善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并加强管理维护。（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协调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公司对济平干渠、胶东输水干线道路桥梁交通穿越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保障调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对狼猫山水库等其他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

通穿越的水源地，建设完善防撞护栏、集中排水等设施。（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已排查出的8个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的196个环境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加快推进整治工作，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成。及时排查发现新增问题，立行立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加快实施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年内各区县要对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前，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各区政府应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安局参与）对平原型水库，要加强引水渠道沿线调水期监管。（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对山区型水库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要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1. 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面积，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应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并逐步退出水源一级保护区。对于永久基本农田要合理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等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最大限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2. 加大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力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后引流至水源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处理水全部灌溉回用或引流到水源保护区下游排放。（市城乡水务局牵头）重点实施南部山区污水治理工程，督促仲宫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2019年6月底前完成柳埠、西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2020年年底前，逐步开展锦绣川、锦阳川、锦云川沿线（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村庄污水治理。（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镇（街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水源保护区内村庄、镇（街道）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并转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无害化处置。（市城管局牵头）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持综合利用，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202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粪污代

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于2019年年底前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三）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各区县政府每年组织1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并督促相关风险源每年实施1次风险隐患自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动态更新。各区县环保部门档案更新情况应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加快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立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参与）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1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加强预警监控。2019年年底前，日供水规模超过20万立方米的湖库型水源地要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级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暂时无法设置自动在线监控的，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每月进行一次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年底前，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立方米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5万立方米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要安装视频监控，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市

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2019年年底前，各区政府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参与）

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处置等应急工程，健全水体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建设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部门，并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机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要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三）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市有关单位、驻济高校院所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研

究，大力开展低成本高效治理技术，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提供科技支撑。加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大力推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正确引导科学治污。

（四）引导公众参与。各区县政府要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保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举报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

（五）抓好监督考核。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加强动态评估，每年评估1次，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滞后、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 附件：1. 济南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  
2. 济南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

（2019年3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3月26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曰良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徐春华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局级）；

刘大坤为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窦进科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道忠为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郅 良为济南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张 华挂职任济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 霞为济南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主任；

王宏志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服务中心主任；

焦卫星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展宝贞为济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薛兴海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高 冰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欣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董宝珂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2019年3月26日印发）

JNCR-2019-0670001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的通知

### 济工商综发〔2019〕11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创新活力，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2018年12月3日，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确定在包括我市在内的全国17个省27个市进一步开展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市局制定《济南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批准，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抓好学习落实。**修订后的《办法》较之前的政策内容有所变化，各单位

要认真学习、抓好落实。加强对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办法》的最新具体规定、材料规范、登记流程和平台操作，确保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依法有序实施。

**二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政务网站、明白纸等各类媒体和媒介对修订内容进行宣传解读，引导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节约经营成本。

**三要及时上报问题。**各区县企业登记机关要及时调度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落实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3月21日

## 济南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创新活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

企注字〔2016〕25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行政区域内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企业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可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市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全市企业简易注销工作的组织指导、督查工作。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企业的简易注销程序实施工作。

**第三条**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应当遵循诚实守信、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一)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四)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五)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

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七)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企业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应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第五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四)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国家工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企业被吸收合并的，其分支机构可办理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还需要提交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公章。

**第六条** 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第七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或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 20 日。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发布的同时，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或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发布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或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

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第十条**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企业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按照一般注销程序重新申请注销登记；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企业注销信息。

**第十二条** 选择简易注销的，企业对注销后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恢复其主体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简易注销登记的；

（二）确有证据表明企业注销前存在债权债务未清理的；

（三）存在其他原因确需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

被撤销后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凭登

记机关处理决定书和补照申请材料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公示简易注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登记机关依法撤销注销登记的，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

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

附件：简易注销承诺书

## 附件

# 简易注销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

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各类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3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